

## 總統令

茲制定姓名條例，公布之。此令。

### 姓名條例

四十二年三月七日公布

-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
- 第 二 條 國民對於政府依法令調查或向政府有所申請時均應使用本名
- 第 三 條 學歷資歷及其他證件執照應用本名其不用本名者無效
- 第 四 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其他登記時應用本名其不用本名者產權登記機關不得予以核准  
存儲銀錢財物時應用本名其不用本名者承辦人不得予以接受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時應表明共有人或其代表人之本名其未表明者準用前兩項之規定
- 第 五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一 被認領者  
二 因被收養或終止收養者  
三 其他依法改姓者  
因婚姻關係申請冠姓或撤銷冠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 六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一 同時在一機關服務或同在一學校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  
二 同時在一縣市內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  
三 銓敘時發現姓名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  
四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
- 第 七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更改姓名  
一 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

二 為僧尼而還俗者

三 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者

第 八 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有第三條第四條所定情事之一而未用本名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申請為本名之更正但有第三條所定情事而未用本名者得以學資歷證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名字為準申請更正

前項申請為本名之更正或變更戶籍上本名之登記均以一次為限

第 九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制定之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姓名使用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